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4

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必须保证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0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九条重申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
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并规定，为了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
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

回顾《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和自立，以及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强调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与残疾人享有全
部人权密切相关，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在行使在与其他人平
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时仍面临着重大障碍，



强调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用向公众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是残疾人独立自主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的关键，

欢迎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鼓励它向理事会口头报告在充分落实其报告¹中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工作，

深感关切的是，以实际或臆想的残疾为由、剥夺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或允许强制性机构收容的法律和做法对残疾人权利产生了不良影响，

又深感关切的是，各种年龄的残疾女童和妇女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并铭记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到隔离、暴力和虐待的特殊风险，

注意到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²和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³中所述正在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准备工作及其对残疾人的考虑，

回顾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欢迎任命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欣见她的报告，⁵

1. 欣见迄今已有 159 个国家签署、151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92 个国家签署、8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项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保留是否仍有实际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酌情予以落实；

4. 吁请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确保残疾人能够切实、充分地享有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¹ A/HRC/21/CRP.1、A/HRC/23/CRP.2。

² A/68/970。

³ A/68/202。

⁴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8/3。

⁵ A/HRC/28/58。

⁶ A/HRC/28/37。

5. 吁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促请缔约国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a) 保证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确保他们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掌控自己的生活；

(b) 防止残疾人同社区隔绝或隔离，并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对他们的非机构照料；

(c) 让残疾人能够获得各种考虑到他们的个人选择、愿意和需求的支助服务，包括非机构照料；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以确保她们平等享有权利，尤其是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的权利；

7. 鼓励各国参与旨在加强其国家能力、充分保障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的国际合作努力；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活动的方法；

8. 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而不受歧视的权利；为此鼓励持续调动公共和民间资源，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强调必须促进和加强各级国际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建立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伙伴关系；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兼顾残疾人，并且不会对他们设置新的障碍；

10. 又吁请各国考虑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十一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涉及《公约》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十一条的残疾人权利年度研究报告，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登在高专办网站上；

13. 又决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通过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下一次决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14. 促请各国考虑进一步将残疾人观点和权利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使其主流化；

15.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1 段所述辩论，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6. 请《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其任务授权，结合《公约》第十一条，审议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

17.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办事处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接触使用；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